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82/03-04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1 (Pt 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I. 通過2003年11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114/03-04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3年11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II. 一些海外地方議員享有退休金福利的資格

IN07/03-04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資料研究報告的重點。該報告闡述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及新加坡議員享有退休金福利的資格。他特別提到，該等立法機關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才符合資格享有退休金福利。實際上，有關的立法機關並沒有界定全職議員的定義，也沒有訂定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除新加坡(該國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外，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把議員的工作視為全職職業，所持的理由是議員工作繁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因此，只有少量時間處理立法機關以外的任何工作。

3. 主席多謝秘書處擬備資料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他表示，研究所選定的海外立法機關的運作規模可能有別於香港的立法機關。

4. 劉慧卿議員相信，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與所研究的立法機關議員的工作量相若。大部分議員須長時間工作，但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當局不承認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全職職業，只屬一項公共服務。她認為這種態度與吸引有才之士出任議員的目標背道而馳。

5. 楊孝華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認同立法會職務繁重，大部分議員須長時間工作。梁議員同意，香港立法議員的工作與所研究的立法機關議員的工作相近。雖然這些海外立法機關沒有界定“全職”議員的定義，卻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以認同他們的貢獻。鄭議員指出，議員除出席立法會及各個委員會的會議外，亦須處理所屬地區或界別的事務。

6. 楊孝華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因為本港的僱員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保障。他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議，即僱主就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可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撥付。主席贊同有關建議，並表示，由於償還款額已設定上限，此舉不會增加所需的撥款額。

7. 鄭家富議員支持建議，因為他相信難以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撥款。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就反對引入供款式退休基金提出的論據，不論是財政赤字，抑或不接納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均欠缺說服力。委員提出的要求及其論據應記錄在案，以便有關要求即使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亦可在下屆會期再度提出。他補充，擔任立法會議員可否被視為全職職業，問題的根源在於以功能界別方式選舉議員。這種獨有的立法會選舉方式需相應地以獨有方式，為議員提供退休保障。

8. 梁耀忠議員建議，應將資料研究報告提交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應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他堅稱，隨着政制的發展，參選者不單是富裕的一群，亦包括來自各階層的人士，他們亦應一如其他僱員，獲得退休保障。

9. 鄭家富議員建議，秘書處應搜集有關議員用於處理公共事務的時間的資料，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參考，因他質疑獨立委員會是否知悉議員工作的實際情況。

10.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相信，如獨立委員會提出要求，秘書處可提供有關議員工作時數的資料。劉議員建議，議員應達成共識，以便內務委員會可於本屆會期結束前，向獨立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以備考慮。

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

11. 委員詳細討論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議員的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率，應與強積金計劃的比率相若，供款會由議員的個人資源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帳目中撥付。

12. 主席表示，該建議會照顧那些沒有其他職業，因而不受任何退休計劃保障的議員。

13. 鄭家富議員建議，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其本身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支付該筆供款，因為此舉會令他們服務選民的資源每月減少1,000元，或在整段立法會任期內減少48,000元。議員須判斷其選民會否接受這項安排。

14. 楊孝華議員提醒委員，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日後修訂供款上限，則每月1,000元的供款上限亦會有所變動。

15. 委員同意，即使已參加強積金或其他退休計劃的議員，亦可享有擬議的退休保障計劃。

16. 主席回覆楊耀忠議員時確認，須取得政府當局同意，才可把議員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一項可發還款項的開支。

17. 梁耀忠議員詢問個別議員如何參加退休保障計劃。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政府不是議員的僱主，議員並不適宜參加強積金計劃。反之，議員可考慮參加與強積金計劃運作形式相若的其他計劃。該等計劃或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18. 主席要求秘書安排，就擬議的退休保障安排諮詢議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已於2004年2月6日向委員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AS153/03-0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初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3月1日上午9時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2月